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  
向委员会提出的新项目提案

## 关于空间碎片的工作计划

### 由法国提出并得到欧洲航天局成员国和合作国支持的提案草案

1. 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通过了空间碎片缓减准则（A/AC.105/C.1/L.260，2002年11月29日）（准则在2003年2月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了介绍），这是朝着建立一个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预防、管理和控制空间碎片的透明进程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基于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碎片缓减准则将在2004年由主要委员会通过这一假设，欧洲航天局成员国和合作国强调有必要普遍和迅速实施这些准则。为此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研究这些准则所涉及的所有法律问题（例如普遍适用、责任和控制）。
2. 为了开始进行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必要进程，我们想提议一个四年期工作计划：
  - 第1年-2005年：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简介和对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审查。
  - 第2年-2006年：对空间碎片协委会缓减准则和由此产生的法律事项的审查。
  - 第3年-2007年：第二年的审查继续进行，最终产生一份报告，列出所查明的法律问题。确定最适宜的联合国法律文书来处理这些法律问题并使技术缓减准则得以普遍适用。
  - 第4年-2008年：拟订法律文书供委员会和大会通过。

\* 本文件译自按收到原样转载的英文文本。

